

■ 唐伟

不执行人身保护令被判刑 让法律“长出牙齿”

据广东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消息,2024年3月19日,因屡次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前妻大打出手并恐吓威胁,香洲法院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对被告人张某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这是全国首例因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法院以拒执罪判处刑罚的案件。

家庭暴力不仅关系到个体的切身利益,也维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全国妇联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平均每7.4秒就有一位女性遭受丈夫殴打,2.7亿个家庭中,约30%的妇女遭受过家暴。四川成都男子两年家暴妻子16次,妻子内脏多处破损,终身戴粪袋生活;湖南株洲男子当着两个孩子的面暴打三胎妻子……家庭暴力的受害对象大多为妇女、老人、孩子和残疾人,不仅侵害了受害者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有时还会对生命产生威

胁。目前,家庭暴力的现象还相当突出,治理家庭暴力任重道远。

“家暴只有0次和无数次”,家暴行为多发生于室内的私密场域,一般很难取证,如果再加上法律层面的保护不力,约束刚性缺乏,就会让反家暴的措施失灵,反家暴陷入“走不出围城”的治理困境。反家庭暴力法颁布实施8年来,涉家庭暴力的人身伤害犯罪案件数量不断下降,不过依然处于高发态势。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人身安全保护令这柄法律利器未能发挥作用,导致现实与目标之间存在巨大落差。

2023年《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报告》显示,人身安全保护令这一在诞生之初就被视为受暴者“护身符”的制度,在司法实务中适用并不够积极。一方面,由于制度从“纸上”落到“地上”的效果不尽如人意,影响了受害人申

请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人身保护令的威力不够,使得此法律干预无法赢得更多的信任,也影响了法律本身的权威和法治的效果。最高法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各级人民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5万余份,但相较于庞大的家暴受害群体而言,保护令的使用率显然并不高。很多人之所以不敢用、不愿用此项法律措施,跟“保护令”被拒绝执行,成为“纸面风景”有很大的关系。

从目前的法规来看,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人员仍以法院为主,公安、居委为辅,但法院客观上离当事人较远,人手也有限,难以第一时间给予保护。再加上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的惩戒力度不足,使之并没有产生足够的震慑力。《反家庭暴力法》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

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由于缺乏足够细则解释,比如对“构成犯罪”界定不清,再加上为了节约司法资源和成本等因素,使得对“拒不执行”的行为,多采取训诫或罚款等惩戒,鲜使用拘留等强制措施,更遑论实施刑罚,导致人身保护令的效用虚化。

在香洲法院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对被告人张某作出判决之前,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法院以拒执罪判处刑罚从未破零,众多人身保护令处于“待激活”的状态,表明人身保护令缺乏“锋利的牙齿”。有破才有立,全国首例因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法院以拒执罪判处刑罚的案件具有破冰意义,让人身保护令的真正意义得以实现,为依法治理家暴行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来源:光明网)

■ 沈慧

预制菜要吃得安全明白

近日,随着“315”晚会上槽头肉梅菜扣肉的曝光,预制菜再次被推上了风口浪尖。这不是预制菜第一次登上热搜。过去一年里,围绕预制菜的争议一直没有中断过。

只需简单加热即可食用,省时省心省力,这是预制菜俘获年轻消费群体最重要的一个原因。然而伴随其“野蛮”生长,各种质疑也随之而来。江苏省消保委发布的2023年消费投诉和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显示,预制菜已成为2023年投诉的热门问题。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消费端口碑两极分化表明,站上餐饮新风口的预制菜还有诸多消费痛点亟待解决。

对于预制菜,消费者最担忧的莫过于食品安全问题。预制菜从原材料到加工再到售出,时空跨度较长,涉及环节众多。在此过程

中,选材是否新鲜、加工环境是否洁净、冷链运输是否有保障等,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直接影响食品安全性。为此,既需要整个产业链条的从业者们齐心协力,共同筑牢预制菜安全底线,也需要尽快健全预制菜食品行业质量追溯体系,确保预制菜从生产到消费的每一个环节都安全可控。

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同时,如何平衡高效便捷与健康美味是预制菜产业面临的另一只“拦路虎”。相比即时烹饪,由于加工和储存方式的特殊性,预制菜不可避免地牺牲一部分食材的新鲜度和口感,并造成一定的营养流失。不仅如此,为了特殊的味道和更长的保质期,一些低质预制菜高油高盐高糖,甚至不惜加入大量防腐剂、添加剂等“科技与狠活”,更让消费者顾虑重重。

对此,预制菜企业要努力精进冷冻锁鲜、贮藏、灭菌等技术,从根本上保障预制菜还原度、保鲜度的同时,不断改进口味,将“方便菜”做成健康菜、美味菜。

有网友表示,不是不能接受预制菜,只是不能接受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吃预制菜,“有种被欺骗的感觉”。许多受访者之所以抵触餐厅和外卖渠道的预制菜,主要原因在于商家没有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如果商家使用预制菜,不妨大大方方明示提醒,这既是对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尊重,也是消解抵触情绪、化解信任危机的必要举措。

无规矩不成方圆。当前预制菜行业乱象频生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相关标准的缺失,导致预制菜生产过程缺乏统一规范,产品质

量难以有效保障,从而制约了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呼唤细致可控的预制菜产业国标早日出台,对预制菜生产、加工、运输、微生物指标、添加剂指标等关键环节以及技术要素形成有力规制。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聚焦预制菜标准体系建设、食品安全监管等4个方面,首次在监管层面对预制菜原辅料、预加工工艺等进行了界定。我们期待有关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预制菜产品食品安全,也期待相关部门合力推进预制菜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加大监管和违法处罚力度,护航预制菜产业行稳致远。

(来源:经济日报)

保护性耕作

记者日前从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获悉,《辽宁省2024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印发,提出2024年实施保护性耕作任务面积1350万亩,鼓励各地在计划任务面积基础上增加实施面积。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段续 刘怀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法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契合现代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有助于市场形成更稳定的预期,是经营主体投资兴业的重要决策考量,是司法为民的应有之义。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用扎实的法律举措稳预期、提信心。

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等界限,坚决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坚决纠正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两高报告中提到的司法助力营商环境建设的切实举措,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为经营主体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只有司法公平公正、各类产权的所有者安心放心,市场的创业、创新、创造动力才能更加强劲。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让经营主体放下包袱、安心发展。

两高报告里的司法案例,在微观方面着眼于用服务解决困难,在宏观方面着力于借政策突破瓶颈,为营商环境的优化不断添砖加瓦。司法是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要坚持司法公正,把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充分融入司法政策、落实到个案办理中,将社会危害性作为判断罪与非罪的根本标准,坚决纠正把经济纠纷当犯罪处理的做法。以法治的确定性助力经济社会发展,让经营主体更加安心,心无旁骛谋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司法机关要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

建立小微企业涉诉信息澄清机制,据实为涉诉企业“正名”;支持民营企业反腐败、“打内鬼”;打破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近年来,各地司法机关推出了一系列司法服务企业的实践举措,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司法积极助力公平公正的市场空间,社会各界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更加充分激发,企业家才能更加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法治环境最能聚人聚财、最有利于发展。期待越来越多的“法治之光”,平等照耀各类经营主体,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高质量发展,助力各类经营主体稳步健康发展。

(来源:新华社)

(上接第一版)

注重提升司法公信力。通过召开不起诉公开听证会10场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50余人次参与公开听证,共同听取被不起诉人意见,确保作出不起诉决定公正性;发挥“枫桥经验”与检察公开听证融合功效,前往康布乡、县边境施工地、县养护段等地下沉到群众“家门口”召开公开听证4次,让群众“零距离”可感可知公平正义。

强化新时代轻罪治理社区矫正监督。开展社区矫正监督29次,对请假审批不严格等8项监管不当问题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依法制发《检察建议书》和《纠正违法通知书》,助力社区矫正法治化规范化。

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注重对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财务专职人员长期缺位、现金收转管理不规范”“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标的毁坏时间、认定对象、认定依据存在错误”等问题进行监督,有效促进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帮助国有企业依法依规治理,真正实现检察办案从“治罪”向“治理”转变。

下一步,亚东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践行轻罪治理现代化体系之路,将“小案”办出大成效,把“小事”做到暖人心,更实促进“治罪”与“治理”并重,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融入“轻罪治理各环节”。

(上接第一版)

《意见》指出,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要坚持能动司法,注重以检察建议促进源头防范,推动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在源头、在诉前。以检察建议为抓手,助力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有效防范个人极端风险,降低或减少公共安全风险,推进建设网络安全风险,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积极投入更高水平的平安林芝建设。

《意见》要求,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检察建议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定期向同级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检察建议工作情况,与同级党委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格局。